**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申 请** 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（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申请。） |

**↓**

|  |
| --- |
| **审 核**  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，公示期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、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。（公示期满有异议的，重新组织调查，并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初审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） |

↓

|  |
| --- |
| **审 批**  县民政局全面审核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。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，自批准之日下月起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，并通过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。（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通过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） |